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黄桥街道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JX-C2025-0077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大道

联系人：朱心怡

电话：0512-65463894

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埠大街 200 号

联系人：朱永许

电话：15151928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5 年黄桥街道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5 年黄桥街道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的工作：

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内包含已开放小区 19 个，垃圾房 75 个（预估）；共计 15571 户（约）居民，具体以实际为准，明细如下：

序号	各镇（街道、区）	小区名称	具体地址	垃圾房（个）	户数（约）
1	黄桥街道	永嘉花园	苏埭路 18 号	2	206
2	黄桥街道	春嘉花园	苏埭路与永方路交叉口东北方	1	35
3	黄桥街道	相韵花园	春申湖西路 909 号	3	212
4	黄桥街道	朝阳花园	永方路 12 号	2	178
5	黄桥街道	君汇上品花园	荷馨街 99 号	6	1471
6	黄桥街道	招商公园 1872	永青路 199 号	4	870
7	黄桥街道	东原千浔	永青路 169 号	3	896
8	黄桥街道	荷馨苑	兴旺路 55 号	15	2984
9	黄桥街道	三角咀家园	苏埭路与永兴路交叉口东南	13	2055
10	黄桥街道	金荷小区	生田路 1 号	1	202
11	黄桥街道	黄桥花苑	永方路与春申湖西路交叉口西	6	2144
12	黄桥街道	荷美名邸	黄蠡路 1818 号	2	280
13	黄桥街道	大民公寓	旺盛路 288 号	1	-
14	黄桥街道	金庄花苑	华婷路 18 号	1	-
15	黄桥街道	荷丰雅苑	春申湖西路（白马寺西侧）	3	816
16	黄桥街道	黄桥荷花四季	兴旺路	4	1094
17	黄桥街道	书香水岸雅苑	永方路（三角咀家园东侧）	5	1488
18	黄桥街道	永旺家园	粉清桥路	1	
19	黄桥街道	中央公园安置小区二期 A 地块		2	640

（2）服务内容：

1）垃圾分类宣传引导；2）垃圾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组织；3）垃圾的收集；4）对小区的垃圾进行分拣及数据统计；5）运营服务所需的基本物资配备；6）具体内容及其他运营保障等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其他服务管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20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 20____月____月____日止）。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3686400.00（详见附件明细）。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设备、交通通讯、办公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季结算，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 10 天内，在乙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70%，30%列入考核，考核后按考核分值，计算余款，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 验收考核方案

（1）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具体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并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方案里的奖惩措施；

（2）每季度进行检查，检查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

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相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表

小区名称：		所属区域：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扣　分　项	单项扣分	项目小计
分类基础设施设置（扣分上限20分）	1．三定一督小区非投放时间段发现投放点外有零散垃圾桶，或在投放时间段发现投放点外有零散垃圾桶（待清运的满桶除外），每桶扣3分		
	2．分类指示牌缺失或不规范，分类收运时间、单位、去向、投诉电话未公布，每项扣3分		
	3．除清洁屋之外，小区内无明显宣传，扣3分		
	4．三定一督小区内原垃圾投放点未撤除，每处扣2分		
	5．三定一督小区内称重、监控、洗手池等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每处扣3分		
分类容器及收集点日常维护（扣分上限60分）	1．三定一督小区内设有误时投放点但无人督导，每处扣5分		
	2．三定一督小区投放时间段内，督导员不在岗，每处扣10分		
	3．三定一督小区投放时间段内，督导员未佩证上岗，每人次扣2分；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每处扣5分		
	4．三定一督小区在投放时间之外开放的，每处扣10分		
	5．三定一督小区投放点未准时开放或提前关闭的，每处扣10分		
	6．分类收集点（亭）、收集桶、标识标牌不规范、有损坏、污垢、涂贴的，每处扣2分		
	7．分类收集点周边环境脏乱以及存在过时投放现象，每处扣2～10分		
	8．投放时间段垃圾投放点周边有散落垃圾，每处扣2分		
	9．非投放点外出现袋装垃圾，每袋扣3分		
	10．小区内建筑、装修、大件、绿化垃圾堆放点未封闭围档或环境脏乱，每处扣3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扣分上限20分）	1．厨余垃圾桶内存在1～3处其他垃圾，扣2分；厨余垃圾桶内有5处及以上其他垃圾，扣5分； 2．其他垃圾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扣5分； 3．有害垃圾桶内存在1～3处其他垃圾，扣2分；有害垃圾桶内有5处及以上其他垃圾，扣5分； 4．可回收物桶内存在1～3处其他垃圾，扣2分；可回收物桶内有5处及以上其他垃圾，扣5分；		
额外扣分项	1．物业人员不配合，考核人员不能进入小区的，本次成绩计为0分		
	2．发现混装收运的，扣40分		
合计扣分			
总得分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JX-C2025-0077

一、人员费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	备注
1	人员工资					
1.1	项目经理	1	12 个月	4000.00	48000.00	
1.2	巡查员	4	12 个月	3200.00	153600.00	
1.3	文员	1	12 个月	3200.00	38400.00	
1.4	垃圾分类督导员	48	12 个月	2490.00	1434240.00	
1.5	垃圾分类宣传员	9	12 个月	2490.00	268920.00	
1.6	维修工	1	12 个月	3200.00	38400.00	
1.7	辅助工	1	12 个月	2490.00	29880.00	
2	社保	65	12 个月	1206.00	940680.00	
3	意外险	65	12 个月	80.00	62400.00	
4	高温费	63	12 个月	100.00	75600.00	
5	劳动工具、服装费	63	12 个月	20.00	15120.00	
二、运营物资费用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普通电子台秤	15	12 个月	78.00	1170.00	
2.2	宣传资料	13400	12 个月	1.10	14740.00	
2.3	宣传横幅	60	12 个月	50.00	3000.00	
2.4	分类投放指南	55	12 个月	50.00	2750.00	
2.5	宣传海报	200	12 个月	3.00	600.00	
2.6	定点垃圾分类垃圾桶	350	12 个月	200.00	70000.00	
2.7	广场宣传活动礼品	10000	12 个月	6.00	60000.00	
2.8	入户宣传礼品	15571	12 个月	5.00	77855.00	
2.9	易耗品费用	1	12 个月	2400.00	2400.00	
三、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及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	垃圾分类流动收集车	1	12 个月	800.00	9600.00	
3.2	设施设备、垃圾房维护费用： 1、门锁、水管、灯泡、龙头等维修更换，含更换材料费，不含人工 2、含网卡年费	74	12 个月	30.00	26640.00	
四、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1	办公费用	1	12 个月	1000.00	12000.00	
4.2	应急等其他费用	1	12 个月	300.00	3600.00	
五、利润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1	企业利润	1	12 个月	4166.00	49992.00	
六、税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1	增值税	1	12 个月	17247.98	206975.76	税率 6%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2 个月	1207.36	14488.32	增值税×7%
6.3	教育税附加	1	12 个月	517.44	6209.28	增值税×3%
6.4	地方教育税附加	1	12 个月	344.96	4139.52	增值税×2%
6.5	企业所得税	1	12 个月	1250.00	15000.00	利润×2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捌角捌分　　￥：3686400 元						

注： 1、**“合计金额”应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 “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响应单位可自行添加表格中项目明细的内容。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